

上海海事大学38-39#和42-43#学生公寓维修  
工程木门供货项目

项目编号：招案 2023-2124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海事大学 38-39#和 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木门供货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3-2124
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85.799831 万元（含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1）合同生效后，总包方在收到工程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后 15 日内提供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p> <p>预付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如下：</p> <p>①已递交履约保函（供货方须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函或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满 28 天后失效或退还。若工期拖延，供货方必须同时自费顺延保函有效期。总包方将于签发实际竣工证书后二周内不计息的归还供货方）；</p> <p>②银行预付款保函（与工程预付款等额）；</p> <p>③合同已签订。</p> <p>（2）每月工程款可支付比例为经项目管理单位、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及总包方审核后的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截至每月 25 日完成工程量，且符合质量标准。从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40%扣除预付款，实际支付 40%，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p> <p>（3）竣工验收通过后，供货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4%（含已付款额）。供货方需完成以下全</p>

		部工作：①配合本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制验收，②临时设施场地全部清场，③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4) 剩余资金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且教委财政资金到账后，总包方向供货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5	招标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建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港大道 1550 号 邮 编：201306 联 系 人：李 老 师 电 话：021-38284558
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人： 杨俊、张豪、达钰琦 电话： 021-62445139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上海海事大学 38-39#和 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木门供货，本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社会组

		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20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元/本（售后不退）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7月3日 12:00:00 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无疑问，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 传真号码：021-52555815 邮箱：zhanghao@cwcc.net.cn 收件人：杨俊、张豪、达钰琦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24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开户银行：<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帐号：<u>31641803001602577</u></p> <p>注：<u>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3-2124，投标保证金”</u></p>
28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9:30</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p>

29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b>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b>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b></p>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p>1) 投标书（附件 1）；</p> <p>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p> <p>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p>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6) 货物报告（附件 6）；</p> <p>7) 偏离表（附件 7）；</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2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档 1 份（U 盘或光盘，应包括所有报价文件含签字盖章内容 pdf 版，并保证正常读取。报价文件 PDF 电子档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33	投标样品	<p>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详见底楼电子屏幕）</p> <p>关于报价样品要求：</p> <p>1、样品种类：</p>

		<p>①木门（含五金件、铰链）。</p> <p><b>注：具体尺寸以采购需求中为准。</b></p> <p>2、送样时须对出样产品进行标记：</p> <p>①在样品上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p> <p>②注明报价人名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p> <p>③在样品上标注产品名称；</p> <p><b>注：未按上述要求对样品进行标记的，样品分按零分处理。</b></p> <p>3、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3个日内）通知各投标单位取回，逾期未取回的则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样品。</p> <p>4、中标单位的样品进行封存并由中标人邮寄至招标人指定地址，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邮寄费用、样品中途遗失需补寄等一系列风险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样品制作及相关运输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6、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将拒收。</p>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p>
35	代理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以下费用：</p> <p>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 1.5%，100-500 万元 1.1% 差额累进后下浮 70% 计取支付（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支付）。</p>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37	其他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p>

		<p>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海事大学 38-39#和 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木门供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3-2124

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38-39#和 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木门供货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85.8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5.799831 万元

采购需求：上海海事大学 38-39#和 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木门供货，本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30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

方式：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需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1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供应商需按招标公告要求上传报名资料，报名提交后注意关注审核情况。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通过“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缴纳标书费，下载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港大道1550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1-382845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杨俊、张豪、达钰琦 021-624451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张豪、达钰琦

电 话： 021-62445139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19.2 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19.3 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

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 概述

1.1 上海海事大学 38-39#和 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木门供货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1.2 建设单位：上海海事大学

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海建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工程概况：

1.3.1 工程名称：

上海海事大学 38-39#和 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木门供货项目

1.3.2 工程情况：

a. 上海海事大学 38-39#和 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项目位于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主要实施内容为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室内外门窗维修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项目维修总建筑面积约 19954.2 平方米。

b. 本次招标的是上海海事大学 38-39#和 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木门供货项目（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c. 样式以建设单位最终书面确认为准，价格后期不再予以调整，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需考虑该风险。

d. 木门需满足质监、节能、环保、卫生等验收要求，报价中需考虑涉及木门验收、检测、深化等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对于招标清单中不满足规范及上述要求的可在答疑文件中提出，若未提出，视为默认，后期调整不在增加费用。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图纸等规定及验收规范，同时满足节能验收规范。

e.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免费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2. 供货及安装工期：20 天（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 二、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详见供货清单

参考木门品牌：日门、大建、金迪

**注：**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 三、质量标准

(1) 产品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设计图纸、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等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国家、地方、行业、设计图纸、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2) 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3) 投标单位应自报“质量”处罚承诺，若产品、材料达不到国家、地方、行业、设计图纸、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等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的**质量要求**，最低按合同总价的**3%**（具体百分比由投标单位自报）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工期延误、返工等所有费用。

(4)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整体工程竣工正式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两年**（具体由投标单位自报）。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材料质量问题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全部材料。如中标人有证据证明系未按其提供的使用说明使用，造成损坏的，中标人按中标价提供全部材料。如中标人违反前述约定，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赔偿**双倍**质保金的损失。

(5) 招标产品数量规格详见供货清单，除供货清单所列的货物外，中标人还必须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提供安装预留及其安装条件，并协助施工总承包单

位、指导其安装，使其熟悉相关货物的安装，若有需要，另安排人员现场技术监督，配合招标单位进行验收。

#### 四、必要说明的报价要求

(1) 本供应投标单位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合同条件、现场状况、工期要求、质量目标以及自身实力，报出包含完成材料供应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在内的单价及总价，并且所有报价均应遵循供货清单投标报价表中的要求。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应包括材料价（既包含门，也包含门套、门框、门吸、合页、门锁、五金配件、油漆、胶水等材料费用）、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等）、包装、运输、装卸货、劳务、检测、图纸深化、验收、保管、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维护、质检（自检）、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就按照此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作为此后的结算单价，按竣工图结算。

(3) 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按图纸、清单、技术规格及要求所列技术参数，按需提供所有材料样板及资料供招标人审核，得到确认后封样，相关工作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本项目木门工程量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及门代号以樘计算。

(5) 报价清单需附价格组成与分析。税金为供货增值税税金。

#### 五、供货清单

序号	门代号	洞口尺寸	工程量 (樘)	单价 (元/樘)	合价 (元)	参数
1	M1122	1100x2200	542			1.名称：免漆实木复合户内门 2.颜色：待定 3.五金及配件材质：把手：铝合金。 三维调节铰链：钢+锌合金 4.隔声：二级隔声 5.参见 16J601，夹板木门 PJM06 型 6.配合电子门锁开孔

2	M0821	800x2100	30		1. 名称：免漆实木复合户内门 2. 颜色：待定 3. 五金及配件材质：把手：铝合金。三维调节铰链：钢+锌合金 4. 隔声：二级隔声 5. 参见 16J601，夹板木门 PJM06 型 6. 配合电子门锁开孔
3	合价				

注：

1. 其它：铰链、门套、五金及配件等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2. 颜色：具体颜色由建设单位确认，投标人不能因颜色改变而出增加费用。
3. 样品：投标时需提供样品（含五金件、铰链），木门能清楚评判外观、剖面结构及内部结构。

#### 六、其他：

-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投标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原厂原装，不得擅自开封。为保证参投单位所使用的产品非窜货、拼货。
- 6、所提供的产品不得是次货或是二次销售的产品，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上海建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海事大学 38-39#和 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木门供货（下称：本项目）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承包范围：上海海事大学 38-39#和 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木门供货；

承包方式：按中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包检测等包含且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详见清单）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甲方、乙方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三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4）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 (8) 工程量清单。

3.4 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排序先后为准，如在同一排序中前后有矛盾或不清时以签署日期在后为准。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以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函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_\_元（合同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函。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保证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时止。

####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和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具体按中标单位自报）。（自合同所涉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以乙方投标承诺期限为准）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安排设备的到货及安装时间，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交货。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 十、货款支付及结算

10.1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

10.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工程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后 15 日内提供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如下：

①已递交履约保函（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函或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满 28 天后失效或退还。若工期拖延，乙方必须同时自费顺延保函有效期。甲方将于签发实际竣工证书后二周内不计息的归还乙方）；

②银行预付款保函（与工程预付款等额）；

③合同已签订。

(2) 每月工程款可支付比例为经项目管理单位、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的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截至每月 25 日完成工程量，且符合质量标准。从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40%扣除预付款，实际支付 40%，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3) 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4%（含已付款额）。乙方需完成以下全部工作：①配合本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制验收，②临时设施场地全部清场，③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4) 剩余资金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且教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具体以乙方投标承诺期限为准）。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历天按不低于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扣罚（具体百分比由投标单位自报）。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材料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最低按合同价的 3%支付违约金（具体百分比由投标单位自报）。

建设单位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剥离或开孔检查，若发现质量问题（以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建设单位可选择以下一项或数项条款进行处理：

- (1) 暂停施工；
- (2) 整改通知书；
- (3) 处以 1 万—10 万/次的违约金；
- (4) 返工直至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人和投资监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如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每项处 1 万元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仲裁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签单确认。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18.5 特别约定：

(1) 乙方放弃主张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高的权利。

(2) 甲方在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上加盖公章的行为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的结算金额。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结算总价为准。甲乙双方的结算总价在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后作为本合同的结算总价。

(3)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价服务。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精神，按单位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价，核减额超过 5%以上的审价费由乙方承担。

18.6 关于供货、安装的质量、进度、安全等现场管理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双方如有争议的按照甲方的意见处理，乙方如拒绝按甲方意见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甲方及建设单位有权按照相关程序确定排名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适用于\_\_\_\_\_，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本项目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如有）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p>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30</b>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70分）（最小打分单位 0.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产品品质	7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整体、材质、工艺、五金件品质、辅材及备品备件等性能指标说明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产品选材考究、制作工艺先进、五金件、辅材及备品备件等品质优良，检测报告齐全（包含但不限于五金件、辅材）、所投各产品提供的检测报告齐全，技术性能等响应度高的得 5-7 分；</p> <p>产品选材考究、制作工艺先进、五金件、辅材及备品备件等品质优良，检测报告略有欠缺（包含但不限于五金件、辅材）、所投各产品的检测报告略有缺失，技术性能等响应度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5（不含）分；</p> <p>产品选材考究、制作工艺先进、五金件、辅材及备品备件等品质一般，检测报告缺漏较多的（包含但不限于五金件、辅材）、所投各产品的检测报告缺失严重，技术性能等响应度差的得 0-3（不含）</p>

			分。
		4分	样品（含五金、铰链）：样品外观、内部构造合理性，0-4分。
		4分	环保：根据检测报告提供的参数综合评审，0-4分。
		5分	主要产品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0-5分。
2	生产组织与设备和安装方案	15分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生产计划、生产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生产计划科学详细、生产设备先进、质量控制和安全措施等体系完备、针对性强得 12-15 分；</p> <p>生产计划科学详细、生产设备先进、质量控制和安全措施等体系完备、针对性略有欠缺的得 8-12（不含）分</p> <p>生产计划、生产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内容有欠缺，部分内容不合理得 4-8（不含）分；</p> <p>生产计划、生产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欠缺较多得 0-4（不含）分。</p>
		10分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物流保障、安装方案、安装进度、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p> <p>物流保障安全高效、安装方案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安装进度科学、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10 分；</p> <p>物流保障、安装方案、安装进度、人员配备针对性等略有欠缺得 3-5（不含）分；</p> <p>物流保障、安装方案、安装进度、人员配备针对性等欠缺较多得 0-3（不含）分。</p>
3	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	15分	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齐全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

			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 12-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略有缺陷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8-12 (不含) 分; 售后服务方案略有欠缺, 无针对性得 4-8 (不含) 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漏较多得 0-4 (不含) 分。
		2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每加 1 年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
4	履约能力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进行评审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 中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合同清单等 合同要素),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提供材料模糊不清或内容不全、有缺漏的不得分。
		3 分	若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或产品授权经销商得 3 分(需提供有效的原 厂证明或生产厂商提供的有效授权书,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7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含税)	
交付时间	
质保期	
质量处罚承诺	
税率	

注：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应包括材料价（既包含门，也包含门套、门框、门吸、合页、门锁、五金配件、油漆、胶水等材料费用）、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等）、包装、运输、装卸货、劳务、检测、图纸深化、验收、保管、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维护、质检（自检）、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门代号	洞口尺寸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1	M1122	1100x2200					樘		542	
2	M0821	800x2100					樘		30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货物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品质
- 2、生产组织与设备和安装方案
- 3、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
- 4、履约能力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证持有情况	本项目中所承担职务	简历、证书持有情况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6 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